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1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貴校屬資訊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4月28日政院教研字第111001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，協助中等學校資訊教師落實科技領域教學知能，委託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歡迎具有「中等學校電腦科（計算機概論）、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、中等學校資訊科、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」等教師證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在職教師報名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之資訊教師修畢旨揭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資訊科技科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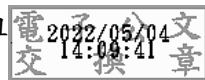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學分班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但需負擔教材費用，需住宿者自付住宿費，離島地區及花東地區教師，因鄰近未有師資培育大學開班而未能就近進修者，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五、若其中一班次報名人數額滿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其餘編入另一班別(兩班課程內容相同)。故請報名之教師先預留所有暑期上課時間，以免造成上課權益受損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13:00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(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